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99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九十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貳、開會地點：中正堂會議室

參、主持人：涂所長國誠

紀錄：童秋雅

肆、出席人員：王苓華老師、林麗娟老師、邱宏達老師、黃滄海老師、
鄭匡佑老師、蔡佳良老師、徐珊惠老師、周學雯老師

伍、列席人員：張有恆院長、廖晏崧（碩二代表）、陳子琦（碩一代表）

陸、確認 98 學年度第 9 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院長報告：

- 一、關於管理學院升等評分細則目前持續修正中，時程大約緩衝兩年。
- 二、關於新成立之產學合作中心空間使用部份，大會議室可由本所使用2個半天，內部小會議室可由本所優先使用。

主席報告：

- 一、管理學院各系所因支援院務推動，管院將自EMBA結餘款撥付各系30萬元、各獨立所15萬元獎勵金。另外，本所助理因所業務費不足支應薪資，轉由獎勵金中支付。
- 二、經院長指示，鼓勵本所碩一新生參加ETS多益普級測驗。

捌、所辦報告：

- 一、管理學院AACSB將於100年5月份舉辦國際認證，屆時亦請本所師生參加。
- 二、香港城市大學交換學生計畫相關資訊，交換計畫原則上是2010/11 Spring semester一個學期，全英語授課且免對方學雜費(交換學生需繳交成大註冊費)。CityU交換學生計畫參考網頁：http://www.cb.cityu.edu.hk/exchange/international_students.cfm，並請於**99年9月27日(星期一)前**擬將報名表填妥後繳交至管院3F辦公室。(已於99.09.08通知學生)。
- 三、美國**南伊利諾大學(SIUC)雙學位計畫**相關資訊，雙學位計畫原則上是2011年8月至2012年7月共一年，全英語授課且免繳對方學費(需繳交SIUC雜費及成大學生保險費)。請有興趣的學生，並請於**99年9月30日(星期四)前**將報名表填妥後繳交至管院3F辦公室。(已於99.09.08通知學生)。
- 四、管理學院99年度自強活動將訂於99年10月2日舉行，將至中部八卦山、鹿港、溪湖糖廠一日遊，詳細行程請參照附件A。(P.4)。(已於99.09.06

第2次通知)。

- 五、管理學院請未來升等教師慎選代表作，應以發表於具嚴謹審查機制之國際期刊為宜，如Expert systems with applications，建議不列代表作為宜。
- 六、如欲申請本校圖儀費專案設備款運用之作業，相關資訊已於98年9月2日通知，並請於**99年9月29日(星期三)前**擬定申請計畫書提送至所辦統一彙整給院辦理初審作業。
- 七、經98.10.01於研究規劃委員會決議，請各實驗室配合校會計年度圖儀設備費執行期限，動支最遲需於**99年10月20日(星期三)前**提出採購，如之後尚有餘額，否則由所辦收回剩餘經費統一規劃採購，並將由校圖儀小組收回統籌辦理。
- 八、「運動健康專題研究」課程更名為「運動與健康管理專題研究」。
- 九、請周學雯老師提供之前上課使用之統計方法，以便兼任老師未來規劃課程內容。
- 十、建議由所辦先E-mail「課程實習要點」(草案)給各位老師參考，並擬於99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中提出討論。
- 十一、從100學年度開始，本所學生必須修習一門管理學院各系所開授之課程。(如修習管理學院大學部之課程，所修習之課程學分不承認為畢業學分，僅承認修習管理學院之課程)。
- 十二、99年1月至8月經費使用狀況如下，明細請參照附件B、C。(P.5~P.6)

所業務費 1月~8月使用情形				
項目	金額	總金額	支出金額	剩餘款
控留款(20%)		40,000	0	40,000
業務費(50%)		100,000	75,953	24,047
實驗室	生理(13%)	23,946	3,820	20,126
	力學(11%)	25,022	4,503	20,519
	休閒(6%)	11,031	7,130	3,901
小計		200,000	91,406	108,593

所設備圖儀費 1月~8月使用情形				
項目	金額	總金額	支出金額	剩餘款
設備圖儀(20%)		126,100	28,500	97,600
實驗室	生理(34%)	201,308	0	201,308
	力學(31%)	210,355	203,393	6,962

	休閒(15%)	92,737	36,288	56,449
	【院長統籌款補助教師專案計畫-徐珊惠】	100,000	80,843	19,157
	【院長統籌款補助教師專案計畫(90000)+擔任院圖儀委員會委員(10000)-周學雯】	100,000	99,949	51
	小 計	830,500	448,973	381,527

捌、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提案一：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教師合聘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校內單位間教師合聘辦法』及『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教師合聘要點(草案)』，請參照附件 1-1。(P.5~P.6)

決 議：修正後要點如附件，請參照附件 A。(P.4)。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提案二：關於製作管院 55 週年專刊進度，請討論。

說 明：

- 一、徐珊惠老師擔任製作管理學院 55 週年專刊委員。
- 二、檢附『體健休所專刊』資料，請參照附件 2-1。(P.7~P.13)

決 議：請將本所專刊提供給各位老師，請修正專刊內容與老師有相關性之資料，並用「有顏色」字體標註後，於 99 年 9 月 16 日前回覆徐珊惠老師。

玖、臨時動議：

提案人：林麗娟老師

※臨動一：關於提供期刊等級 A+及 A 級，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未來作為本所教師升等評分之考評。

決 議：請林麗娟老師協助，另請所辦協助通知各領域老師提供期刊及詳述期刊簡介或說明可列為 A+或 A 級期刊。

拾、散會時間：下午 14 時 30 分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教師合聘要點

99 年 09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為確定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及校內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教師合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教師合聘係指基於本所教學、研究等需要由校內其他單位合聘一位教師。合聘教師對合聘單位之任一方，在教學及研究工作上，均應有實質之參與及貢獻。本所主聘教師應與體育室合聘，在教學上需支援體育課程的開設，並需協助體育室在辦理各項行政業務活動的義務。
- 三 合聘教師實佔之教師員額，可由合聘單位約定，主聘教師佔三分之二，從聘教師佔三分之一。聘任後，主聘單位之變更，經合聘單位雙方教評會同意後，由新主聘單位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同意。
- 四 對涉及全校性之事務，包含升等、進修、休假或擔任校級會議代表等與員額有關之活動，合聘教師之員額全數計算於主聘單位且享有相關權益；而在從聘單位僅能對該單位內部之事務享有參與權。
- 五 約定實佔教師員額之合聘教師得參與本所各項會議，並可依所佔名額額度分配指導學生數、研究或辦公空間、儀器設備、圖儀費等相關經費及各項事務。
- 六 合聘本校原有教師，應經主、從聘單位教評會通過後，由從聘單位依行政程序會簽主聘單位、人事室、教務處後陳請校長同意。
- 七 新聘之合聘教師，由主聘單位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經主、從聘單位之教評會通過，再經主聘單位之院級教評會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
- 八 合聘教師之聘書應載明主、從聘單位及聘期等。
- 九 合聘教師原則上一年一聘，並得視實際教學及研究需要，經合聘單位雙方同意後，循本校教師續聘程序辦理續聘。
- 十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